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給付第20期工程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31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催告相對人付款之存證信函等件，惟系爭工程合約書並未載明系爭第20期工程款數額，且兩造於該契約書第四條約定「乙方請款時須提供該期請款發票且為立約乙方，若非屬則不予付款」，然聲請人未據提出請款發票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第20期工程款數額。前開情形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2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提出足資釋明請求債權金額之原因事實文件，並陳明是否業依合約書約定提出請款發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該裁定於

01 112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  
02 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在卷可核，則本  
03 件是聲請人未盡表明原因事實義務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兩造間  
04 債權債務關係及債權金額若干，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  
05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